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7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16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1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毛孟靜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凱迪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助理秘書長(食物)5  
邱詩穎女士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吳樹中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租約事務管理政策)  
鄭綺玲女士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1  
張蓮用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唐狗就是寶

麥淑貞小姐

動物地球

幹事  
張婉雯女士

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護牛組)

主席  
何佩嫻女士

西貢十四鄉村牛關注組

陶培貞小姐

元朗牛友

董斐斐女士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Deputy Director (Welfare) SPCA  
Fiona WOODHOUSE 女士

香港導盲犬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民先生

自由黨寵物權益關注組

副召集人

王家祺先生

城鄉動物隊

張婉麗小姐

動物友善政策關注小組

主席

卓志超先生

給狗狗一個家

總幹事

林進文先生

香港群貓會有限公司

幹事

陳靈怡小姐

動物英雄聯盟

創辦人

林顥伊小姐

大嶼山黃牛關注組

梁韶華女士

大埔社區動物關注組

何家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公共交通工具及公眾休憩場地)的事宜**  
[立法會 CB(2)1689/16-17(01)及(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應主席之請，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sup>3</sup>向委員簡介有關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公共交通工具及公眾休憩場地推廣動物友善措施的事宜(立法會 CB(2)1689/16-17(01)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聽取了 15 名團體代表作出口頭陳述。小組委員會察悉各團體代表所提出的下列主要意見：

- (a) 政府需要作出政策承諾，以期在香港建立對動物友善的文化，並將香港發展成真正的動物友善城市。部分團體代表認為，一直以來，政府主要從人

類的角度制訂動物政策，以致香港在營造對動物友善的環境方面裹足不前；

- (b) 政府當局應該放寬在公屋及資助房屋飼養狗隻的政策。部分團體代表建議，當局可考慮容許住戶在新落成的公屋屋邨及資助房屋屋苑飼養狗隻，並以長者租戶及領養狗隻的租戶為優先。亦有意見認為，因政府推行發展項目而被迫遷離原有居所的市民，被安置到公屋屋邨時應獲准繼續飼養其貓狗；
- (c) 部分團體代表表示，應准許乘客攜帶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有關方面可引入規管措施，以緩減對環境衛生及可能對其他乘客構成滋擾的憂慮。建議的措施包括：規定攜帶動物乘搭港鐵列車的乘客必須使用指定的出入路線及車廂；訂明乘客應以哪些方式攜帶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例如貓隻及小型犬隻必須放進指明尺寸內的寵物袋或箱內，而較大型的犬隻則須以狗帶牽引和戴上口套)；以及指定乘客可攜帶動物乘搭的時間和日子；
- (d) 香港的寵物公園不但數目不足，公園的位置分布亦與各區的人口不成比例，而部分公園的面積太小，且位於不甚方便的地點。團體代表籲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寵物公園。此外，亦有團體代表關注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所管理的公園和花園的規例，妨礙了動物福利團體推行自願營辦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 (e) 部分團體代表表示，由於公屋租戶不准飼養狗隻(不論是否導盲犬幼犬亦然)，因此難以在公屋屋邨內為導盲犬幼犬提供所需的訓練。此外，公共交

通營辦商及食肆的部分前線人員有時會拒絕讓導盲犬幼犬乘搭交通工具或進入食肆。這些團體代表認為，導盲犬幼犬缺乏法例保障，阻礙了對牠們的有效訓練；

- (f) 部分團體代表批評政府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推行的"捕捉、絕育、搬遷"計劃下，把流浪牛遷移至創興水上活動中心。依他們之見，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的土地十分貧瘠，在該處生長的植物亦不適宜牛隻食用。他們認為，這些牛隻是社區的一份子，應容許牠們在原有棲息地自由生活，而政府應充分考慮牠們生存的需要，包括食物、水源和棲息/生活空間；及
- (g) 應該修訂相關法例，加強對動物的保障。

4. 總結而言，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雖然不同地區的寵物公園的地理位置及面積各異，但在過去數年間，寵物公園的總數已大幅增加。在 2017 年，當局會於油尖旺區、深水埗區及中西區增設寵物公園；
- (b)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對殘酷對待動物所作的定義及所施加的罰則，與其他國家的法例相若。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視相關情況；
- (c)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未能負擔租住私人住所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為公平分配公營房屋資源，公屋單位是以電腦隨機方式分配予申請人。為公平起見，相同的租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所有公屋租戶(包括因政府收地進行發展而受清拆影響的人士)。至於在公屋屋邨飼養導盲犬幼犬方面，房委

會將繼續與相關持份者討論有關事宜；

- (d) 現時規管各種公共交通服務的法例均沒有限制陪同視障人士的導盲犬登上交通工具。此外，大部分渡輪均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船。運輸署將繼續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有需要攜帶導盲犬乘車/船的乘客提供適當協助；
- (e) 關於在港鐵列車指定動物車廂的建議，必須充分考慮到公共交通資源的適當分配。政府當局將繼續留意公眾對此事的意見，以考慮應否改變現時的安排；及
- (f) 根據統計，在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間於西貢(不包括西貢郊野公園)發生的交通意外中，約 80%的涉事牛隻均告死亡。為保障牛隻和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當局會在"捕捉、絕育、搬遷"計劃下，捕捉遊蕩並經常阻塞交通的牛隻，為牠們絕育後遷移至較偏遠的地區，包括創興水上活動中心。漁護署會巡邏流浪牛經常出沒的"黑點"，並會因應牛隻遊蕩構成滋擾或阻塞交通的投訴而採取行動。漁護署認為，創興水上活動中心是適合牛隻棲息的地方，漁護署會繼續透過到該處進行實地巡視，留意牛隻的情況。大部分經遷移的牛隻均健康良好。

因應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闡述，政府當局有否採取行動以跟進陳恒鏞議員的下述建議，以及有關的跟進行動為何：規定進入大嶼山的封閉道路的車輛必須安裝能夠偵察道路上的動物及其他車輛的偵測系統，以防發生碰撞。

秘書

6. 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應代表小組委員會致函康文署，就康文署並未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安排代表出席是次小組委員會會議，表達小組委員會的不滿。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致函康文署，該函件已於同日隨立法會 CB(2)176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委員動議的議案

#### 議案一

7. 譚文豪議員動議以下議案，該議案獲劉國勳議員附議：

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責成鐵路公司研究設置動物車廂可行性，總結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營運的斯德哥爾摩地鐵開放動物乘搭的經驗，半年內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及盡快就開設動物車廂向香港市民作出全港性諮詢，並將結果提交到立法會。

8. 主席裁定，上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處理此項議案。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對議案投贊成票。主席宣布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來函(當中夾附港鐵對有關議案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2)188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主席建議，視乎港鐵對上述議案有何回應，小組委員會或可考慮邀請政府當局及港鐵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以解釋港鐵對於答允小組委員會在議案中提出的要求的立場和所面對的困難。

#### 議案二

10. 副主席聯同陳志全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小組委員會促請新一屆政府致力研究進一步放寬公屋養狗政策，以助減少因"上樓"而出現大量棄養狗隻問題。

11. 主席裁定，上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處理此項議案。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對議案投贊成票。主席宣布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有關議案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2)193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12.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7 年 10 月舉行。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14 日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有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公共交通工具及公眾休憩場地)的事宜</b>			
000631 - 00132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致開場發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公共交通工具及公眾休憩場地)的事宜 (立法會 CB(2)1689/16-17(01)號文件)	
001321 - 001520	主席 唐狗就是寶 麥淑貞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89/16-17(06)號文件)	
001521 - 001832	主席 動物地球 張婉雯女士	陳述意見	
001833 - 002223	主席 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護牛組) 何佩嫻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89/16-17(04)號文件)	
002224 - 002407	主席 西貢十四鄉村牛關注組 陶培貞小姐	陳述意見	
002408 - 002721	主席 元朗牛友 董斐斐女士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22 - 003040	主席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 Fiona WOODHOUSE 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89/16-17(05)號文件)	
003041 - 003355	主席 香港導盲犬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張偉民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99/16-17(01)號文件)	
003356 - 003718	主席 自由黨寵物權益關注組 王家祺先生	陳述意見	
003719 - 004040	主席 城鄉動物隊 張婉麗小姐	陳述意見	
004041 - 004408	主席 動物友善政策關注小組 卓志超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89/16-17(03)號文件)	
004409 - 004736	主席 給狗狗一個家 林進文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46/16-17(01)號文件)	
004737 - 005021	主席 香港群貓會有限公司 陳靈怡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45/16-17(01)號文件)	
005022 - 005313	主席 動物英雄聯盟 林顯伊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99/16-17(02)號文件)	
005314 - 005735	主席 大嶼山黃牛關注組 梁韶華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24/16-17(02)及(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36 - 010049	主席 大埔社區動物關注組 何家美女士	陳述意見	
010050 - 011303	主席 政府當局	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就各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	
011304 - 011705	主席 副主席 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護牛組) 何佩嫻女士	<p>副主席認為，雖然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個別住戶如獲證明需以狗隻為伴作精神支柱而飼養伴侶犬，可獲酌情批准飼養狗隻，但當局應該進一步放寬在公屋屋邨飼養狗隻的政策。她又希望，港鐵可考慮在非繁忙時間設置動物車廂。</p> <p>應副主席的要求，主席邀請何佩嫻女士進一步闡述她對政府管理社區牛隻的政策的意思。</p>	
011706 - 012144	主席 羅冠聰議員	<p>羅冠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官僚思維，令香港在推廣動物權益方面落後於國際趨勢。他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6 段所提及由房屋署進行的公營房屋住戶綜合統計調查，並認為當局應該公開關於調查問卷的資料，以供公眾參考。</p> <p>政府當局回應羅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向受訪者提出的問題為："你認為房屋委員會應否放寬現時關於在公屋屋邨飼養狗隻的限制？"。</p> <p>關於團體代表建議在港鐵列車設置動物車廂一事，羅議員問及港鐵沒有在非繁忙時間於港鐵列車設置動物車廂的原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必須充分考慮到公共交通資源的適當分配。鑒於港鐵不論在平日或周末的乘客量均處於高水平，指定動物車廂或會無可避免地影響到其他乘客使用列車服務。</p> <p>就政府當局的回應，羅議員認為，由於沒有攜帶動物的乘客不會被阻止使用動物車廂，故此他認為從公共交通資源的角度看來，這項建議沒有任何問題。</p> <p>主席贊同羅議員對於設置動物車廂的意見，並指出部分海外國家的都市鐵路系統亦有設置可供寵物使用的車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45 - 01264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表示：</p> <p>(a) 鑒於小組委員會曾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安排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康文署並未作出相應安排，故此應對康文署予以譴責，因為康文署有責任就團體代表的意見及委員的提問作出回應；</p> <p>(b) 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4 段中有關"有見狗隻咬傷人的事件不時發生，....."的陳述，是對狗隻的負面描述；除非有詳細資料及數字加以佐證，否則當局不應使用這種描述；</p> <p>(c) 政府當局不應以概括性的問題，收集租戶對於禁止在公屋屋邨飼養狗隻的政策意見。政府當局應改良有關問題，就不同類別的狗隻(例如導盲犬幼犬及領養的狗隻等)收集租戶的意見；及</p> <p>(d) 政府當局應考慮以試驗計劃形式，在新落成的公屋屋邨放寬飼養狗隻的政策。</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其文件第 4 段所提述的狗隻咬人事件，資料來源是傳媒的新聞報導；及</p> <p>(b) 政府當局了解到，有意見要求放寬在公屋屋邨飼養狗隻(特別是導盲犬幼犬)的現行政策，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該等意見。</p>	
012641 - 013047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國勳議員察悉，根據《香港鐵路附例》及《公共巴士服務規例》，乘客不得攜帶動物乘搭鐵路/專營巴士。他詢問，如專營巴士公司不反對，政府當局是否願意改變這方面的現行政策。</p> <p>劉議員提述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就他較早前提出有關"寵物巴士路線"的建議所作的書面回應，並進一步表示九巴願意探討容許乘客攜帶指定動物(例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狗隻)乘搭巴士的可行性，而該等動物必須符合體型大小的某些限制，並須由相關乘客合理地照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法例訂明了乘客不得攜帶動物乘搭鐵路/專營巴士的規定，對該等規定作任何改變均涉及修訂法例；及</p> <p>(b) 所有試驗計劃必須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進行。</p> <p>劉議員強調，他會繼續與巴士公司溝通，以跟進其建議，並歡迎動物福利團體加入，與他一同推動有關建議。</p>	
013048 - 013508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譚文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管理流浪牛的事宜，與牛隻關注團體直接對話。</p> <p>譚議員表示，他會動議一項議案，要求港鐵研究設置動物車廂的可行性，以及就設置動物車廂一事進行全港性諮詢。他認為，港鐵至今未曾就此事進行任何正式諮詢，而港鐵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只屬單方面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向港鐵轉達譚議員的意見。</p> <p>主席建議，若譚議員動議的議案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並視乎港鐵對有關議案有何回應，小組委員會或可考慮邀請政府當局及港鐵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以解釋港鐵對於答允小組委員會在議案中提出的要求的立場和所面對的困難。</p>	
013509 - 013823	主席 鄭俊宇議員	<p>鄭俊宇議員贊同譚文豪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就港鐵列車設置動物車廂進行公眾諮詢。他提到，海外社區早已接納動物，並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所需的法例修訂，藉以在香港推廣對動物友善的環境。鄭議員呼籲委員支持他將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維護動物權益"動議的議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824 - 014237	主席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恒鑽議員認為，巴士及鐵路等公共交通工具應有能力在非繁忙時間容許乘客攜帶動物乘搭，而政府當局對此方面應抱持較開放的態度。他察悉，小組委員會須於開始運作後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他並建議，如有需要，小組委員會可將容許乘客攜帶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一事轉介交通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作出跟進。</p> <p>陳議員又告知委員，他於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上曾向政府當局建議，應規定進入大嶼山的封閉道路的車輛，必須安裝能夠偵察道路上的動物及其他車輛的偵測系統，以防發生碰撞。他詢問政府有否採取行動以跟進其建議，以及有關的跟進行動為何。</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陳議員的查詢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 第 5 段)
014238 - 014550	主席 葛珮帆議員	<p>葛珮帆議員認為：</p> <p>(a) 香港缺乏周全的動物福利法例和動物友善政策，以加強對動物福利的保障；</p> <p>(b) 引入動物友善設施時，往往會在地區層面遇上阻力，故此政府當局應加強推行教育及宣傳工作，從而推廣及促進動物與人類之間的正面互動。政府當局亦應支持動物福利團體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及</p> <p>(c) 若巴士公司願意引入動物友善措施，政府當局應在有需要時加以跟進。</p>	
014551 - 014629	主席	主席於下午 12 時 41 分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	
014630 - 015418	主席 元朗牛友 董婁婁女士 大埔社區動物關注組 何家美女士	應主席之請，團體代表就有關議題陳述進一步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給狗狗一個家 林進文先生 香港導盲犬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張偉民先生 大嶼山黃牛關注組 梁韶華女士 愛協 Fiona WOODHOUSE 女士 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護牛組) 何佩嫻女士 唐狗就是寶 麥淑貞小姐		
015419 - 015955	主席 政府當局	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詳細闡述就管理流浪牛所採取的措施。  關於陳恒鑽議員建議應規定車輛安裝偵測系統，以減低車輛與牛隻發生碰撞的機會，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建議須由運輸署考慮。	
015956 - 020016	主席	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即由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致函康文署，就康文署並未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安排代表出席是次小組委員會會議，表達小組委員會的不滿。	<b>秘書</b> (見會議紀要第 6 段)
020017 - 020132	主席 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動議議案(劉國勳議員附議)	
020133 - 020218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聯同陳志全議員動議議案	
<b>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b>			
020219 - 02031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14 日